



联合国



PROVISIONAL

安全理事会

S/PV.1870
12 January 1976

CHINESE

第一八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国：贝宁

布瓦雅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博伊德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里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十分会议开始

悼念周恩来总理

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的逝世使国际大家庭失去了一位伟人。他不但象中国正式讣告所说“是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领导人”，而且他的影响深远，超出中国国界之外。 本世纪没有几个人象他一样在世界舞台上留下了这么不可磨灭的足迹。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周恩来就是中国的总理，他是通情达理、修养深厚的人。 他一身兼具革命家和行政领导的美质，并且做到了实现理想造福人民。 他才智机敏、记忆力惊人、言谈警辟、才多识广，使每一位有幸同他彻夜长谈的外宾都保留了深刻的印象。 他对事与人有杰出的认识，他有工作和领导的卓越才能，并且对他认为最符合中国利益的政治目标信守不渝。 他是毛泽东主席长征时期和后来建设国家时期的伙伴，发挥了独一无二的作用。 他以代表中国参加会谈交涉而闻名于世。 就在今天我们还清楚记得他一九五四年在日内瓦和一九五五年在万隆的风采。 联合国对他并不陌生。 历任秘书长都知道他的智慧，都曾领受教益。他当然知道中国现在在我们组织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是他的国际政策所造成的积极可喜的成果。 我相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我们都同中国政府和人民一样感受到巨大的损失。

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恳请中国大使在这个悲伤沉痛的时刻，向中国府和人民转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我个人也要说几句话。 我曾荣幸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充任我国驻在这个伟大国家的大使，因此我有理由对周恩来总理的逝世感到个人的损失。 在大家同感悲伤的时候，他的热忱、他的关切、历历如在目前，更加深了我的沉痛心情。

现在请安理会各位理事起立默悼一分钟。

各位代表起立默悼一分钟。

主席： 现在请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 主席先生，我要同你一样衷心哀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的逝世，我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了 my 慰问和哀悼。

周恩来先生的逝世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巨大损失，也是全世界的巨大损失。他在中国的发展和与世界大家庭的关系上都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他是中国人民爱戴的卓越领导人，他的智慧和政治家风度有口皆碑，远超出中国国界之外。他在促成各国之间较好的了解和促进国际和平方面的影响，更是特别重要。

周恩来先生的个性和品格，受到所有有幸同他会面的人的无限仰慕和尊敬。我永远记得他接待我访问中国时的热诚和礼貌。他对世界事务的深刻了解和对联合国的透彻认识，也使我印象深刻。

我要再一次向中国代表，并通过他向中国政府，对全世界和中国政府与人民同样蒙受的这个巨大损失，表达我慰问和哀悼之意。

黄华先生（中国）：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不幸逝世。周恩来总理是中国人民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忠诚的革命战士，是我们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卓越领导人。他的逝世对于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对于人类进步事业都是巨大的损失！

在这悲痛的日子里，以及在今天，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阁下和许多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会下向中国代表团表示了对周恩来总理逝世的深切悼念，对周恩来总理的家属和中国人民表示了亲切的慰问，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深受感动。我们认为，这也是对中国人民所进行的正义事业的巨大鼓励。我谨借此机会，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主席、秘书长和理事会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向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周恩来总理的家属转达这些深厚的情谊。

主席首次致词

主席：在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首次会议开始时，我要向前任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的理查德大使，代表去年十二月份在他主持下工作的全体理事会对他表示赞赏。那个月份，正是大会工作最繁忙的时候，理查德先生主持了不下十二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了五个困难的议程项目，并且还召集了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他引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放弃了主席职位。此外，理查德先生还主持了无数次协商会议。我确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向他表示感谢。

现在安理会有五位非常任理事离任，五位新理事就任，我认为应当在这个时候赞扬我们卸任的同事，在任务艰巨的两年里努力工作。我要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契尔努申科大使、哥斯达黎加萨拉萨尔大使、伊拉克谢赫利大使、毛里塔尼亚哈桑大使、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奥约诺大使，以及他们代表团中与我们共同工作的成员，保证我们大家都会长久怀念在安理会同他们共同工作的愉快经验。我也要非常热烈地欢迎今天第一次出席安理会的五任新理事。我要向贝宁的布瓦雅大使、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基希亚大使、巴基斯坦的阿洪德大使、巴拿马的博伊德大使和罗马尼亚的达特库大使，保证安理会全体理事和工作人员都期待在未来岁月中同他们一起愉快地工作。

通过议程

主席：现在回到安理会面前的事务，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议程是参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381(1975)号决议拟定的。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议程通过了。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理事，我已收到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他们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被邀参加讨论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问题。按照惯例和宪章与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提议邀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各位理事还记得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五六次会议，在安理会决定在今天重新召开会议的第381(1975)号决议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作了下列声明：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381(1975)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第一八五六次会议，第6页）。

考虑到这种背景，我要提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对列在议程上的项目的辩论。这项提议并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果安理会通过的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次辩论时，将给予他们同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同样的权利。

有没有人想在我把这项提议付诸表决前发言？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安理会新的一年的第一次会议中第一个发言，使我能够第一个向来自大不列颠的同事理查德大使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和钦佩。他是十二月安理会主席，在这个月里，不是没有苦难，也不是没有危机。我们能够避免灾难和消除危险，当然就是理查德大使及其同事们有才能的明证。

主席先生，这个机会又使我能够向你表示祝贺。你这样年青便取得了这样高的地位。我们都希望你象过去负责许多其他职位的时候一样，取得出色的成就。因此，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说明美国对你刚才提出的动议的意见。

大家记得，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最近一次处理中东事务的时候，有人提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该次辩论，“享有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今天又有人提出同样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建议引起了包括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强烈反对。我们的立场同四个星期以前一样，没有改变。

今天，关系重大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处理问题是否保持一定的原则。我们已经看到，人们对大会工作的信心，已经令人吃惊地下降了。一方面想创立先例，同时又不遵守规则，这只会破坏安理会的影响力和威望，象大会所发生的情形一样。这样的情况在安全理事会里发生，是对谁也不利的。

我们的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不用说，联合国的会员国都是国家。我们没有不是国家的会员，宪章也没有这种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是一个国家。它没有管理一块确定的领土。它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的属性。它并不自称为国家。对于我们面前的提案来说，这些相关事实是基本的问题。

在十二月四日出现类似的提议时，我已经说过，它引起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安理会几个理事国的强烈抗议。我曾经说，这项建议是一种共谋，想置议事规则于不顾，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种地位，比多年来安理会给予观察员政府的地位还要高，比最近给予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的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发言人的地位更要高。我当时就说过，现在再说一遍：美国不准备同意，我们也不相信本安理会竟会同意，无视本机构的需要，故意违背议事规则。不幸的是，虽然我们反对，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和选任理事国也作了正式声明，但是在十二月四日，规则和先例都被置诸脑后，结果提议发出邀请。

现在我要强调一点，我谈的并不是我们的会议是否对巴勒斯坦人民有利害关系问题。美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是中东持久和平问题中的一决当然部分。美国这个看法是众所周知的，是没有改变的。但这并不是我在谈的问题。今天我根本不想谈这些问题。

我们面前的具体问题，是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程序的原则性和本机构今后的有效性所负有的责任。如果我们随意对待这些程序，如果在安理会面临某一问题的即时政治立场的影响下，设立或重申不明智的先例，今后我们一定会为它头痛。我想强调，如果决定不依据安理会现行议事规则邀请巴解组织参加我们的讨论，好象它是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同等权利，那就是打开一个名符其实的潘多拉的盒子，一定会引来许多麻烦。

如果打开这个盒子，世界各地还有许多集团也都可以设法参加我们的讨论，好

象它们是会员国一样。在座没有一个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能够不受这种有害后果的影响。

我再说一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是一个国家；它并不自称为一个国家。根据最基本的理由，只有会员国才能以会员国的资格参加我们的讨论。当然，除非我们将规则改了，那时候我们将要等着欢迎半个世界的不满分子和民族了。因为事实上，今天世界上大约有半数国家由于内部种族矛盾的原因面临着从严重程度到激烈程度的内部团结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中，超过半数有这种情况。

而且，这个既不是国家，更不是会员国的巴解组织，还有一个不能参加安理会工作的理由。它不承认以色列国家的存在权利。以色列是一个会员国，它的存在权利是由安理会保证拥护的《宪章》所加以保障的。

最后，不是一个国家又不承认会员国以色列的存在权利的巴解组织，还拒绝承认安理会的权力。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保证维护中东各国的权利。

我国政府不会赞同一项破坏谈判的行动。谈判是唯一可以导向和平的过程。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曾一再告诉大会，它们敌视有系统的谈判，敌视安理会的工作。它们明确地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多年以来，这项决议是而且继续是进行认真谈判的唯一获得协议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压顶石。它可以采取对和平、特别是对中东和平不可缺少的行动。它曾出色地采取了这些行动。维护安理会的原则性和有效性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

安理会不应重蹈十二月四日故意作出例外决定的错误。主席先生，美国要求将你的动议提付表决。美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动议。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你所提的动议是符合本国际组织两三年来的做法、决定和决议的。

根据第3236(XXIX)号决议，大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

此外，在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3237(XXIX)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实际上已经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它们的会议，又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会议。

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它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它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因此，主席先生，这项动议是符合所有这些做法和决议的。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决定：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在这项决议后又发表了声明：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381(1975)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第一八五六次会议）

实际上，这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决定。

主席先生，你提到的声明是第381(1975)号决议的一部分，或许在法律上来说，是与这个决议有关的一个附件。 这项声明是由圭亚那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 他说：

“由于这些努力，安理会理事国现在收到两个文件。我要提的第一个文件是S/11888号，其中载有它的提案国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安理会在这件事上采取行动的需要的决议草案全文。”（同上）

他又指出，第二个文件是S/11889号，其中载有安理会主席言简意赅的草案说明。 不管怎样，美国代表的反对是在意料之内的：他坚持他在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宣布的立场。

主席先生，我要强调，你所提出的程序是符合本安理会的做法的，我请所有代表投票赞成它。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新的一九七六年在安全理事会的这次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们首先要向安理会各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表示祝贺，希望你们新年快乐、身体健康、身心愉快并且顺利地共同执行安理会所负的主要任务——维持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主席先生，你是非洲大陆杰出的代表，我们也向你致贺。我诚然乐于指出，贵国与苏联之间，以及苏联与众多其他的非洲国家之间，正在发展着具有相互谅解、合作、援助和友谊的坚强关系。

依照成为原则的列宁主义政策，苏联对进行民族解放的各民族的革命斗争给予完全的援助，并支持年青的独立国家建立他们的新生活，对于向非洲大陆上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残余进行斗争的非洲人民，苏联一向是并将永远是他们的坚强后盾和朋友。主席，安理会各理事国都知道你是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的杰出外交家，贵国在国际场合已经赢得了无比的威信。苏联代表团由衷希望你出任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重大的主席职位顺利成功。我国代表团将竭尽所能，与你合作。

我们也愿向你的前任，担任安全理事会前一任主席职位的理查德大使表示谢意，他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就极为复杂的问题所举行的一系列会议。

今天，在这个会议里，苏联代表团在新的一九七六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愿以极为欣慰的心情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新理事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贝宁、巴基斯坦和巴拿马。我们确信安理会的这些新理事国——其中有些国家已经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而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将积极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并将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问题方面寻求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上作出宝贵的贡献。苏联代表团希望，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主要机构的工作顺利成功，安全理事会的各新理事国代表团与苏联代表团之间，能够培养出友好、认真的具有相互谅解的关系。我们将不遗余力地达成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去年的工作颇为不易：安理会必须审议迫切的国际问题，并作出重要的决定。我们相信，安理会就中东、塞浦路斯、西部撒哈拉、帝汶等一类重大

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毫无疑问对国际气氛的改善与安定具有正面的影响。不幸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情况，我们未能就非洲大陆的非殖民化问题作出重要的决定。这个问题仍有待我们的决定。安理会在推荐两个新独立的国家，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这个问题上，也未能有肯定的决定。不论安全理事会管的是什么事，它的工作经验表明，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在它的各项活动中，无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将发挥广泛而正面的作用。我们将一本合作的精神，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依归，同他们一起努力。

今天，在欢迎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各国代表的同时，苏联代表团还要向那些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底届满的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团致意。我说的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和哥斯达黎加。在他们与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理事国的共同努力和友好合作下，他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内，对安理会的工作贡献很大。

现在，回到安全理事会眼前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的声明。主席，关于你刚才所提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会议工作的这一动议，我们都知道，这个问题在去年十一月，当苏联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已经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过了。

我们坚信——关于这一点，我完全支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在此地的发言——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我们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这一问题已经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过的第381(1975)号决议中作出了决定——或者也可以说是预先作出了决定。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多数成员的了解发表的正式声明中所表达的这一意见，是与当时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381(1975) 号决议密切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在当时的发言中宣读了按照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达成的协议的声明，我现在将当时可的这一声明全文宣读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 381(1975) 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第一八五六次会议，第 6 页）——我强调“将邀请……参加辩论”这几个字。

因此，安全理事会——或者至少是安全理事会的多数理事国——已经用最坚决的语气表明了安理会的意愿和立场，即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今天列入了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问题的辩论。

现在，那些对这一多数意见提出疑问的人，那些节外生枝反对这一邀请行动的人，完全知道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这项共同意见的内容。当我在安全理事会宣读这项声明的时候，他们并未坚持举行表决。他们是同意该项声明的。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那一正式声明中，明确说明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

事情至为明显。但不知为了什么理由，这件事现在又重新提起，不过是要浪费安理会的时间，用程序问题的讨论来扰乱这个问题，而不立即、紧急地讨论议程上的项目和它的实质。

基于以上所述，苏联代表团认为不应对这项问题产生任何怀疑。安理会应立即向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出邀请，他们应该参加关于这一问题从头到尾的全部辩论过程。安全理事会在以前的一次会议上已前开了先例，邀请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以正式代表的资格从头到尾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一次辩论。苏联代表团当时的立场同现在一样。

有人辩称，显然是大会一时疏忽出此错误。这种讲法毫无道理。什么错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曾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一项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与寻求中东和平。第 3375 (XX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说：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大会

“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 (XXIX) 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安全理事会如果不想与大会发生矛盾，就应以此作为议事的法律根据。大会错在那里？错误在那里？刚好相反，大会——那里的权力均衡比安全理事会公平，而同情侵略受害者、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人，为数更多——实际上通过了一项公正的决议、一项明确而公允的决议，以求恢复并承认被侵略者赶出家园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权利。

二次大战期间，不少人被赶出家园，无家可归。当时有不少流亡政府。无人质问过那些政府代表他们的国家和人民说话的权利，其中有些国家的代表现在却在质问巴勒斯坦人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权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团维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权利。

历史上这样的例子不少；因此，我们断然没有任何根据来质问大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制造怀疑或认为对这项决议所投的八票反对票是对的，而一百零一个国家所投的赞成票是错的。只有思维方式悖于常理的人才会同意这种想法。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通常程序看来，大会多数通过的这一决定就是大会的一项正式决议，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不同的决定，不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参加对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如此重要的一场辩论，诚然是令人非常遗憾的。我想在这会议桌上同意

以这种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恐怕是绝无仅有吧。

我声明，由于我担任十一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深信安理会多数理事国那时是赞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的。

今天，有人企图提出这一事实，说构成当时的多数的安全理事会的五个理事国已经离开了安理会，它们的席位已由五个新理事国取代，而这五个新理事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尚未表明。但我深深相信，这五个安全理事会的新任理事国是同意去年十一月安理会多数通过的决定的，他们也会支持安理会多数的意见，他们之中不会有人试图审查或更改这一决定。

有人指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通过，降低了大会的声誉和威信。让我们分析一下这项指控。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威信真降低了吗？果真如此，在谁的眼中降低了？在智利法西斯军人执政团的眼中。为什么？因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坚决谴责了智利法西斯军人执政团对智利人民实施的恐怖和暴行。在最近涉及一位英国医生的悲惨事件中，这些暴行进一步得到证实。全世界都已听说过这一事件的惨痛消息。

还有谁对联合国及其大会感到不快？联合国的名誉在谁的眼中降低了？在被赶出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而不敢在三十届联大露脸的南非种族主义者的眼中。联合国的威信在他们眼中降低了，谁也不奇怪。

联合国的威信在谁的眼中降低了？在侵占了外国领土的侵略者的眼中。在以色列的眼中。以色列没把安理会放在眼中，今天，它没来参加这个与它直接有关的辩论，因为它知道自己是中东所有悲剧的有罪一方，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在内。

还有谁对联合国感到不快？它的威信在谁的眼中降低了？显然是在那些在冷战年代一手操纵了联合国的人的眼中，那时候，联合国及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了一小撮玩弄机械多数的人的驯服工具。我说“一小撮”，因为同现在的联合国多

数而言，那却是一小撮人制造的多数。但那“一小撮”的威势不小，强迫大家接受它的决定。当然，在那批一度对联合国发号施令的人的眼中，联合国的威信诚然是降低了。但在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眼中，联合国的名誉却蒸蒸日上，而联合国内现在已经有一百四十四个国家。一小撮集团现在不喜欢本组织；它无法为任何一件事取得多数的支持。

这是现实，也是事实。事实要求我们认真对待。你如果不这样作就会发现自己的处境尴尬。你如果把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说成是个错误的决定，那你就是要搅乱安全理事会，使之不能与大会的决定采取一致的行动。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立场。相反，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与大会的决定相一致。我说过，大会在第 3375(XXX)号决议中确认了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它请安全理事会讨论并通过必要的措施，以便行使这些权利。它邀求安全理事会邀请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的所有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安全理事会有什么理由采取一个与大会决定背道而驰的不同决定，走上与大会正面冲突的道路？只是为了大会的决定令以色列和它的一些保护人感到不快吗？我认为安全理事会——至少，安理会的多数理事国——不应该采取对大会关于此一问题的决定有所争议的作法，不应该走上与大会正面冲突的路。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至少，安全理事会的多数理事国——将会配合大会的立场，采取公平、合理和正确的行动，投票赞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以适当的方式从头到尾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今天议程项目的辩论。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的赞誉。

博伊德先生（巴拿马）：这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的首次会议，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的各理事国、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人员敬致衷心的问候。今年我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大使的主持下开始我们的工作，是富有象征性意义的。我们大家都知道，他在解放非洲的任务中，在解决有关殖民主义的问题上，以及在加强和平各方面，都做了积极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我国将庆祝西蒙·博利瓦尔在巴拿马召开国会第一百七十周年。这个国会举世公认的，国际团结合作在人类史上的第一次表现。因此，巴拿马今日出席安全理事会，有着特别的重要性和意义。我们的出席会议还要归功于联合国内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慷慨推举。在巴拿马历史上的决定性时刻里，我们要把握这个重要议席，更好地维护我们对巴拿马运河区有效主权的主张，这是我们不懈的斗争所争取的目标。

我们要对姐妹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杰出的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许，并且因继任它的位置感到荣幸。我们特别要感谢它的代表，费迪南多·萨拉萨尔大使。

巴拿马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并且将在安理会中充份负起维持全世界和平工作的责任。我国是一个具有国际使命的国家，希望和世界各国保持友好关系。革命政府的领袖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现在正在古巴进行亲善访问，由于他推行独立可敬的外交政策而赢得美洲大多数国家和第三世界的同情和支持。这个外交政策的积极成果，已经化为拉丁美洲的团结力量，保卫我们的事业。这是西半球最高优先的问题。

我简单地提到这个题目，因为我们要把握我国担任理事国第一次出席会议的有利时机，来指出在我国存在着的许多征象，说明了巴拿马运河区将不断地是国际紧张的最敏感中心之一。一九七三年三月安理会在巴拿马开会诚然对加强该区和平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在承认我国对运河区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美国所做的努力仍然不够，因此我们至今不能解决运河区的问题，这也是事实。所以，巴拿马将

要在今天开始的辩论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席，也就毫不足怪了。

我们相信请他们出席是完全有理的，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并且也得到联大在过去决议中的承认。我们要再度表示我们非常乐于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出席，让它参加辩论有关那个紧张区域中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我不想延长这个程序性的辩论，但我要指出一个事实：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任何机构中，要辩论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确有权派代表，与其他国家同等地参加辩论。

巴拿马正在为我国对巴拿马运河区的主权作斗争，正要以一切手段对其领土恢复不可剥夺的权利，现在我们的行动，必须符合这一立场。因此，我们很乐于热烈支持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对他们自己家园的正当权利；我们这样做，毫不改变巴拿马认为中东各国有权在其安全与受到承认的国界内进行和平生活的立场。

主席：谢谢巴拿马代表对我个人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客气话。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对你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感到特别满意，并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向你致贺，预祝你的成功。我要借这个机会谢谢你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并向你保证我们将与你充份合作。同时我要对刚才向我国出席安全理事会致贺的同事们表示谢意。

我还要向那些推选我国并托付我们以光荣任务和崇高责任的会员国表示深切的感激。我国代表团要向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保证，罗马尼亚决心尽其所能地完成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以求不负世界人民的希望。

主席先生，谈到我们程序性讨论的题目，我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向你回答，并充份支持你的提案。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开会，是研究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的一般性问

题。安理会在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做此决定时便同时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口头声明也列入理事会的记录。主席在那项声明中说，安全理事会大多数会员都了解，当安全理事会依照第381(1975)号决议执行部份(a)分段中的规定于一月十二日——今天——再度开会时，要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我们相信这项决定完全符合联大的请求。这些请求曾在安理会中提到过，它们指明，应该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一切由联合国主持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我们认为，无需重新恢复辩论，因为这个问题早已决定了。但由于我们已经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我愿简明地说明我国代表团的立场。首先请让我回叙，联大第3236(XXIX)号决议已经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第3375(XXX)号决议，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它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关于中东的讨论和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和其它会员国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权利，这不过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创造气氛，使各有关方面进行真正的对话，它就必需保证对话者之间的平等。这是力求促成各方举行任何辩论或任何谈判的必要条件。

反对这项决定的人，根据不同的议事规则提出一些说辞，但是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这里有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今天的情况完全不同于以往了。这是三十年前拟定我们的议事规则时所不能预见的。在这里我要附带提上一句，这些程序规则都是暂行的，现在正是加以修订的好时机。第二个理由是，根据人人都知道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和任何其它的联合国机构一样，是它自己的议事规则的主人。和联合国多数会员国一样，罗马尼亚相信，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那么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真正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是必需而确实重要的。

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份参加今天的辩论和将来安

全理事会任何有关中东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直接影响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辩论。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主席先生的提案。

主席：谢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本议席上的其他代表对我的夸奖和对我在那一个月中执行主席职务的称赞。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向你表示欢迎——或许应该表示同情。我也欢迎贝宁、利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参加安理会。我相信，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将会得到他们的合作，就象我们得到他们的前任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大使的合作一样。

指出这是一场重要的辩论，未免多此一举。显而易见的，这是一场重要的辩论。说明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程序问题也极为重要，也是多余的，显而易见的，这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场辩论一开始，我们居然饱受了苏联代表一顿谩骂，他的谩骂只是滋生误解，恶意中伤，故意混淆是非，而不是阐明真象。苏联代表说——我分明听到他这么说——十一月三十日通过第381(1975)号决议时就已经决定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会议。这根本与事实不合。

当时在场的我们和当时的安理会理事国都知道情况是这样的。主席作了一项说明，他说：

“现在，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间的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就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所同意的事项作口头声明，以作为该多数理事国的意见。

“我在前面说过，在协商期间达成协议的声明载于S/11889号文件内。全文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381(1975)号决议(a)段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我请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第一八五六次会议，第6页）

这就是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实际上说的话。我要就此提出三点意见。首先，主席自己说这是多数理事国的意见。第二，文件本身所用的字句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第三，文件说，“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没有说已经邀请参加辩论，而是说将邀请。尽管我们很尊敬苏联的代表，但是我们要指出，如果说什么十一月三十日已经作出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场辩论，那就是曲言歪理，以为人家都那么轻信易哄了。当时并没有决定，也没有决议，没有动议，也没有提议，更没有任何共同意见，尽管我们尊敬苏联代表，但是他应该搞清楚，这是明明白白写在记录上的。安全理事会只有一个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那就是安理会这次的会议，一个公开的会议。尽管苏联代表有多么强烈的主观愿望，决定是不能在私下，非正式的协商中作出的。

他责备我们在浪费时间。我可不同苏联代表一般见识，现在我要谈谈今天下午我们所讨论的事项。十二月四日我在安理会发言时，我代表联合王国解释，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投票反对当时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我们的辩论的提议。现在我们正在讨论的提议本质上同那项提议是一样的，而我国政府对所涉程序问题的态度并没有改变。我们认为，这项提议不符合我们的惯例，这是不适当，而且不必要的。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清楚地区别了下列两者之间的不同：本组织会员国在某些情况下享有的参加权利，其他组织和个人则享有以适当的方式向安理会表明其意见的便利。我们认为，这是重要而有用的区别。忽视这个区别或坐视其混淆不清，我们认为这是极不适当的。但是，我们同时也要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理会主席作协议声明时所指出的一项事实，即安理会当时的多数理事国认为应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今天开始进行的辩论。现在安理会的多数理事国似乎也有这种看法。我们又考虑到，安理会本身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所采取的决定显示出，安理会多数同事对我国代表团所持有的程序上的异议并不表示同感。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坚持这些程序上的异议，要求大家投票反对这项提议是不应当的，因此，我们要表示弃权。

主席：谢谢联合王国代表对主席的夸奖。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意参与你对中国故总理周恩来所表示的敬意和你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哀悼。周恩来先生同佐勤菲卡尔·阿里·布托总理是我们两国之间友谊的缔造者，我们两国之间的友谊在互相尊重和共同追求和平的基础上日益壮大。周恩来先生的逝世使巴基斯坦的人民丧失了一位真正和坚定不移的朋友。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对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新理事国的代表团所表示的欢迎。我们期待在我们的任期内同其他理事国合作，执行我们共同的任务。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开始我国的任期时，就遇到一个同我国有最密切友好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到满意。我们了解你具有坚定的信念，伟大的才干，广泛的经验和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这是这次会议和本月份将举行的各次会议圆满成功的保证。

十二月份巴基斯坦还不是安理会的理事国，但是我们有机会看到我们的同事，联合王国的代表理查德大使主持那些会议。我要在这里公开表示我国代表团尊敬和佩服他主持这些会议的熟练、沉着和可以作为样板的适当方式。

我现在想就面前这个问题作简短的说明。我国代表团不太了解为反对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我们的工作所提出的各种理由。如果巴解组织的正当利益受到承认——我们认为“正当利益”一词本身就是半心半意，相当怪诞，人们总应该想到先有权利才有利益的——无论如何，如果巴解组织的确具有正当利益的话，那么谁应该来为它表达呢？

有人强辩说，它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一个政府，因此，如果我们邀请它来这里向我们发言和参加我们的辩论，我们就是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但是正因为他们没有政府，也正因为他们没有国家，今天我们才在这里开会。这正是我们辩论的主题。在这里我不想为此多费唇舌。我们开始讨论后我们再补充。我现

在想要说的只是，邀请巴解组织绝不是创了什么危险的先例，而是纠正多年以来正是本安理会对它所犯的错误，我们不要忘记——这是在不同时间，不同情况下，但是，是由本安理会所犯下的错误。安理会至今罔顾巴勒斯坦的现实，这是违反公理和现实的。我的邻居，利比亚的同事举出许多决定，表示本组织承认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地位和合法性，也表示本组织是最正式和最适当的方式加以承认的。本安理会已经邀请过巴解组织到本议席，而且听取了它的意见。

巴基斯坦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我们的辩论是不可缺少而且有用的，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提议。

主席：谢谢巴基斯坦大使对我个人和我国的夸奖。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让我先借此机会欣然欢迎我们的新理事国代表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我的巴拿马兄弟，我的罗马尼亚和巴基斯坦同事，并祝贺他们初次发言中所表现的探究和友好精神。我也盼望听到我的同事——贝宁的布瓦雅大使的初次发言，我可以向他保证我对他抱着同样的期望。

我认为有必要第二次并希望是最后一次发言，表示我们对于你的前任——我们的同事联合王国大使所表示的惊恐——我想用这个词并不过分，有些地方是和你一样地具有同感。我是指对安理会里有人坚持着的一种主张所感到的惊恐，这种主张是我们今天整个上午在非正式协商中所讨论的，而且尽管这种主张有不可克服的语言和逻辑的缺点，看样子我们还会继续讨论下去。大家将会清楚看出，这就是声称安理会已在十一月三十日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我们会议的那个主张。

主席先生，我们并没有这样决定。我们没有这样决定——事实就是如此——但这并非说我们不能或者不会这样决定。今天下午有很多人这么说，今天上午更是人人都毫不犹豫地说我们应该这么决定。为什么一定要坚持说我们事实上已经这么决定了呢？这是什么意思呢？为了公开记录，今天下午我要向安理会念一下我今天上午已经念过的那些话，举出一个代表对于十一月三十日所发生的事情经过的理解——也就是我们对于十一月三十日的理解。

主席先生，你应该还记得那时你和现在一样，坐在我的右边。我说：

“我国代表团也愿明白表示，美国不支持阁下作为安理会主席所作将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席一月份会议的声明”

——这是指多数理事国愿意在时机来到时作这种邀请的那个声明。我们当时只是想说明我们不是多数理事国中的一个，因为按照定义来说，如果不是一致决定，就会有些理事国属于少数一边——

“无论如何，这一声明并非报告一项决定，而只是总结安理会一些理事国的意见。”（第一八五六次会议，第26页）

这就是我当时说的话。现在我再重复一遍：

“无论如何，这一声明并非报告一项决定，而只是总结安理会一些理事国的意见。我们不认为，这些被带进安理会今天行动的枝节事项能够改变谈判的范围，改变这些谈判的基础”

——这是指中东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或改变参加谈判的成员。”（同上）

很明显，我们在十一月三十日那天是以井然有序的方式进行工作，这也是安理会一直可以自豪的作风。那时候在这件事上，多数理事国基于礼貌，曾表示愿意把它们所持的意见公开宣布——而安理会中从来没有人反对过理事国申述它们的意见。当时安理会有六个理事国不同意这个意见——至少有些理事国是这样；理事国的代表们应还记得，我们没有表决。我们说：“我们不一定要表决。这并不是一个决定，但要表示意见只管表示就是了。这很好。如果你们想要这么办，而且愿意把这件事列入记录，好；这是你们的权利，我们愿意让各国在这里说出自己的意见，如果不止一个国家，我们也愿意它们作为一个团体申述意见。”所以基于礼貌，基于从权，我们就这么进行下去了。

但是现在我们突然听到一种说法，说我们并没有做当时在场的人以为的事，而是很不一样的另一回事；说我们应受声明的约束，而当时我们只以为是大家就一件值得注意的有关事项听听彼此意见；说当时大家所都了解的程序，现在回顾起来不知怎么发生变化了；说是从一种并没有明白主张或看得出任何义务的过程中，产生了某种义务——至少我不知道有什么义务，当时的确没有。

联合王国代表说那个主张的目的是要混淆而不是澄清。我还要更进一步问问，是不是在后面还有什么更大的东西，是不是这种东西应该加以消除，因为这正是美国在它的首次发言里所讨论到的事。

有人可能会奇怪，为什么要把这件事限于程序问题而非实质问题。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我们面前正有着一个程序事项。但是还有第二个回答，而这个回答是根据两世纪的立宪政府的经验，这种经验认为程序重于一切；认为一旦程序毁坏，自由也就毁坏了；认为政府工作的方式也就是结果的本质所在。这并不只是国家管理的一方面，而是政府的本质。因为在美国法学和宪法中“适当的程序”一词，根据我们的了解，是立宪政府法治的唯一的和中心的概念。

所以，当美国在建国二百周年的今年，凭两个世纪的经验谈到“侵害程序”的时候，实在是在谈一件对我们有根本关系的事。在我们所谈的这件事上，我们最少可以说是凭着两个世纪的经验来谈的。

这个非正式的、友好的声明或安排，当时是符合要求的，是为了符合某种情况而作的，当时也很有成就，现在我们中间却突然出现一种说法，把这个声明变为庞大。不祥，预示着祸事来临，令人惊恐的主张，这是什么一回事呢？我可以告诉大家。我们将来可能不得不加以裁判而现在正在这里目睹的一幕，就是颠覆安全理事会的坦率公开的程序，并代之以未经法律制定的半秘密“党政机器”统治的开端，这种“党政机器”是联合国会员国管不着的，也是怎么探究都摸不着边的。关于这个我们有一个专门名词，就是“极权主义”。

十九世纪瑞士史家雅可布·布克哈特说过，二十世纪会是“l'âge des terribles simplificateurs”——请我的法国兄弟代表原谅我的发音——就是说，非常简化的时代，在这种时代里有些人面临复杂的现实而硬说毫不复杂，并把它压成一个口号，铸成一种标语。在二十世纪，这种现象已经以各种不同名目在各种不同区域用各种不同口号出现过，其技巧则总是一成不变：从既定的宪政中心、机构、机关中，从大众的注视和清新的交换、探究和审查气氛中，把实在权威和真正权力转移到极权主义阴谋的深渊里去。

现在却已经不是十九世纪了，我们不能象那时一样地以不大确定的心理预期这种事情。我们现在正要进入二十世纪后期，这种现象已经在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里出现了；一国人民接着另一国人民已经屈服了。我们已经看到，在世界每一区域里，在各种各样处境和抱各种各样愿望的人民中，各处的宪政机关被这种转化所颠覆。而关于这个转化所说的最糟糕的话是，它可以行得通，的确是行得通，而且成功了。在世界各地，各种自由不见了，程序被侵害了，各种制度的生命被吸食殆尽，成了枯干的空壳了。

我国国务卿说过我们这个制度将来有成为空壳的可能。我们这样说是由于关心，是由于不愿意这种现象发生，是由于我们看出这种现象可能正在演变中。

所以我希望我们提出程序问题的时候，大家能了解我们所提出的并不是一个边缘事项，而是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中心事项，我们是在听到我所称为一种说法的这个令人困惑惊恐的主张的时候，把它提出来的。我说过，这种说法有着不可克服的逻辑和语言上的缺点。在记录上，我的联合王国同事用过更强烈的字眼来描写这种主张。这使我们很担忧。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认为现在的程序辩论应该推迟到表决以后，因为表决会证实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今天的会议这个问题是否的确已经

决定。这是最好的途径——设法使安理会的多数证实它在会议上所采取过的立场。因为，主席先生，我们为什么不就开始表决？表决就会看出谁对谁错。

至于我们所听到的那篇论自由、民主和极权主义的演讲，我当然同意教授先生的话，他教诲我们说极权主义确实是可怕的东西。但政治里面的强盗行为也同样可怕。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让我们在进行这种讨论时严肃一点吧。极权主义很坏，强盗行为更糟。但是我的苏联同事和朋友一定会同意，最坏的事莫过于投降——我们必须小心翼翼地避免这种可能，事实上我也无意对它屈服。

主席先生，我同意你这么说：如果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那就证明我们十一月三十日没有作过决定，因为要是我们作过决定，就没有表决的必要。我们现在要表决，这就肯定地证明有必要表决。如果有必要表决，那就是因为还没有表决过。如果没有表决过，那么结论就是，也一定会是，在十一月三十日或不管那一天，我们并没有表决过。要表决就表决，因为有必要达成一个还没有作出的决定而有表决的必要。

主席：因为没有别的理事国要发言，我想安理会已经可以进行表决了。

安理会现在要表决的问题是：要不要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以我刚才所说的资格，来参加议程上所列项目的辩论。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贝宁、中国、圭亚那、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对一票，三票弃权。所以提案通过。

法国代表要在表决后解释他的投票，现在请他发言。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你来主持安理会这个月的工作，我们现在正在处理一项特别困难的任務。你出众的才干是众所周知的，一定会有助于安理会处理当前复杂尖锐的问题。我要向你致最热烈的祝贺，并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同你充分合作。

我们十二月份的工作，也曾使主席负担特别沉重。我们的朋友、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理查德大使，不负众望，正是最适当的人选。我国代表团一定要向他表达最诚挚的感谢。他的外交才能和议会经验，都是安理会里所宝贵的长才。

今天我们是新年第一次开会，我们很遗憾地注意到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已经离开了。两年来，毛里塔尼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伊拉克、白俄罗斯各国代表的工作与合作，使安理会得益不少。今后安理会的工作缺少了它们的宝贵而卓越的贡献，

是很可惜的损失。不过，我们很高兴地欢迎五个新理事国代表，他们大多数是联合国问题专家，当然很熟悉这个会议厅里的一切。我们坚决相信，他们在其他场合——甚至曾在安理会——所表现的学识和经验，立刻就会对我们的辩论，发生积极作用。

在进入本题前，我一定要说，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先生刚才对出色的中国周恩来总理不幸逝世所发表的致词。主席先生，你的致词非常好，非常适切。我们也同你一道，向中国代表团致哀悼之意。

很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定。我们当然不是不同意让安理会听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代表发言的原则，这本来就合乎我们的主张。法国政府曾多次强调说：法国认为理应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辩论中发言。他们应该在涉及他们本身权利的问题上表达意见，岂不是很正常的吗？法国政府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才于最近决定准许在巴黎设立巴解新闻处和巴解联络处。

可是，安全理事会的规则是清清楚楚的。根据主席的用词，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是不适用于邀请巴解的。除了这一条的规定外，安全理事会只能听取国家代表的发言，不论这个国家是不是本组织的会员国。因此，不论我国同巴解有什么关系，我们必须承认事实是事实：巴解不是一个国家，它也没有自称是一个国家。

因此，我国代表团弃权的理由，是因为安理会违反它自己的议事规则，要在安理会里给巴解一种地位。

我国代表团弃权，并不影响法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所起的代表作用，也不影响法国政府承认应当允许巴解代表在今天开始的安理会重要辩论中发言。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对我的夸奖。

芬奇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在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前，我首先要说，今天安全理事会召开一九七六年第一次会议，我觉得由你来主持开始这一系列的会

议，对我们大家都很有意义，很有价值。我们都知道你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尊贵的、富有才能的代表，而坦桑尼亚是非洲很受尊敬的、具有领导作用的国家。同时，我们知道你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大使是为非洲发言最有力的代表之一，是新兴国家和新兴国家的主张的最有力发言人之一。并且，我们又深深感到你在你的使命中，融入了你个人的热诚，这使我们更对你尊敬和敬仰。我们知道，你的使命感，是出于对联合国理想的深厚信念，特别是出于对被压迫社会和新兴社会应取得政治、社会、经济解放的理想的深厚信念。所以我们觉得我们非常幸运，由你来主持这一次最重要的辩论，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其他事项的讨论。你可以完全信赖我国代表团的合作，使你的才智充分发挥，完成你崇高的责任。

我还要再一次对十二月份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的理查德大使致深深的敬意。我们在繁忙的三个星期中的成绩，证明了他的贡献。不列颠代表的全球性远见、政治见解和他的率直，在联合国里赢得极大的尊敬和威望，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所以我们把他的成绩视为理所当然。可是，我还是想说，作为一个欧洲共同体的成员，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他做主席这样成功。

我现在要热烈欢迎五个现在参加安理会的国家：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拿马、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意大利同所有这五国的关系都很友好，很得益。在这几位代表中，我很高兴看到有几位好朋友和过去的同事。我要向各位新代表保证，在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共同工作中，意大利代表团愿意随时提供全力合作。我确信，他们会使我们的工作更圆满，更有建设性。

如果我可以再说一句不只对我的国家有历史意义的话，我就要说：今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意大利同时出席安全理事会，恐怕是世界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最简捷的说明。这是有重大意义的事，我要和我的利比亚同事，基希亚大使，共享他在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席位上就座的光荣。

我们也应该在今天向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五个安理会理事国致敬，就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

共和国。这五国代表团，由于本国地理位置、文化、过去和现在的道路与关心的问题不同，各以特有的经验和政治看法，对安理会作出了贡献。它们担任了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理事国后，每一国的常驻代表和代表团，都有一种责任感，都以种种方式，尽力而为，寻求他们认为足以符合国际大家庭最高利益的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对它们两年来的工作，理应深深感激。

我国代表团和我个人愿同主席先生一道，向周恩来致敬，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伟人之一，杰出的政治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我也要同你一道，向中国代表致哀悼之意。

现在我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来参加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所决定的“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辩论，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不需要多加解释。事实上，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理会辩论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时候，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讨论以色列空袭黎巴嫩的时候，我已经两次说明了我国的立场。今天安理会的发言已经很多，为了节省时间，我只要请各位查看我那两次的发言就够了。那两次发言印在安理会第一八五六和一八五九两次会议的逐字记录里。

总结地说，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次辩论，我国并没有保留意见。我国的保留意见是指这次邀请所附的条件。我们对这些条件还是很怀疑，因为我国代表团觉得这些条件不符合《宪章》和现行议事规则的规定。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对今天开始的辩论兴趣减少了。相反地，我在十二月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二次会议上已经两次说明，我们对这次全面检查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的辩论，抱着期望。

主席：谢谢意大利大使对我和我国的热烈夸奖。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我现在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代表阿拉夫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哈杜米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主席：因为安理会议席有限，我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一般的了解，轮到他们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根据第 381(1975)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问题。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在开始讨论安理会面前项目的实质问题以前，我愿作一个非常简短的说明。

首先，我要说明，我们得知周恩来总理去世，感到非常悲痛。我要代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阁下，表达我们对这位伟大的政治家和亚洲名人的逝世所深深感到发自内心的吊唁，并且请他将我们的悼念之意转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政府、党和人民、以及逝者的家属。

这是新的一年里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愿亲自向你，主席先生，并且向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表示我的祝福。我也愿向你，主席先生，以及向安理会各理事国，为你们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担任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的理事国所表示的溢美的欢迎词，表达我真诚的感激。这些欢迎词鼓励了我国关于在各国间寻求和平、合作、了解的政策，也鼓舞了利比亚人民为反对世界上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剥削所作的顽强持续的斗争。

因为这是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第一次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资格，参加安理会的讨论，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向那些投票赞成将我国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友好国家表示我们的真诚的、深深的感激，特别是对于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成员国，它们一致支持和赞助我国被提名为安理会理事国，对我国表示了充分的信心，我们要向它们表示深诚感激。

我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人民，都明白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有的殊荣和所负的重任。我们将同你，主席先生，和与安理会中我们的其他同事密切合作，我希望我们将尽到我们的职责。

我也确信这个新的经验也将让我们学到很多。这确实是我国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一个最高境界。

我以乐观和信心期待着我们将来的工作，包括未来几周的工作。作为第三世界的一个代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对于解决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那些因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对我们各国的经济剥削而产生的种种问题，特别强烈的感到关切。让我补充一点，我们很清楚我们是安理会理事国中三个非洲国家之一，我们是唯一的一个阿拉伯国家，我们负有特殊责任。我们不仅代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我们也理所当然地要在这里代表我们非洲大陆、以及更大的非洲—阿拉伯集团的特殊利益。

我要掌握住这个机会，对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第一次会议，是由一位著名的非洲兄弟主持这件事，表示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所感到的满意之情。我深信，阁下，由于你的长期政治经验和你的崇高的人品，你将在指导安理会的一月份会议中取得大家都会满意的成功。在你圆满执行你的崇高而微妙的责任时，我一定会给予你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我也愿向我们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表示我的赞赏，值此联合国的负担日益加重，又必须面对那些一心想使本组织继续成为它们任意操纵和利用的场所，继续作为达到它们的野心的工具的人所制造的困难和玩弄的阴谋的时候，他为了人道与和平事业，为了巩固联合国的地位，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我们要趁此机会重申，我们会对秘书长为维护联合国的独立和有效所作的斗争，在充分尊重大多数的决定的范围内，给予他不懈的支持。

我们到安全理事会里来，并不想装模作样。我们知道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小国。不过，历史告诉我们，小国能够，也必须，在国际政治上和在国际组织内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现在，在所谓的缓和时代，尽管它们受到一些大国的威胁、压迫和恐吓，它们仍能个别地或集体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影响各种事件的发展。最近，据说有一个超级大国正在对在联合国内反对其政策的那些国家，进行惩罚性的削减援助。报导中的有些援助的削减，包括粮食和人道的

救济在内。根据《纽约时报》一月九日的报导，对两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发展援助协定已经延期执行，这是因为它们在大会投票谴责了犹太复国主义，并因为它们反对关于朝鲜的某些立场。而在联合国内支持该超级大国的别的国家，则将得到额外的援助。

这种滑头的做法，除了令人惋惜以外，是不值得一评的。我们要向各大国坚定地表示，这种因为国家小而任意惩罚它们，而且故意让小国知道它们在国际组织中的行为是要付出代价的政策，是滑头的、危险的、不道德的，而且最后是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辩论期间已对这种新的所谓强硬的作法提出警告。不过，我们深信，在我们反对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剥削，争取自由和正义的斗争中，我们将团结在一起，共同抵抗来自任何大国、超级大国或国家集团的任何形式的压力。面对这种吓唬人的侵略政策，我们必须非常谨慎，不可保持沉默。正如片刻前莫伊尼汉教授说的，“最坏的事莫过于投降”，我百分之百地同意他的说法。超级大国也谈论投降，正是当代的一个特征。

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将在以后几天的讨论过程中表示我们的看法。不过，我国代表团愿在一开始就强调一些重点，因此我请求你，主席先生，让在我们的兄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言后再发言。

主席：谢谢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对我的夸奖。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能否让我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主席：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伊尼汉先生：就程序问题发言，这个词是“投降主义”。据说这是十四世纪一本中国小说《水浒》中暴露出来的一种缺点。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虽然我想这不是一个程序问题，而是一个澄清字义的问题。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我们议程上的项目，请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言。

哈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首次出席安理会，我要热烈祝贺你就任主席职位。你的国家一向为被压迫人民伸张自由、平等、正义和独立而坚持斗争，而你是这个伟大非洲国家的杰出代表，因此我们深信你能客观而干练地主持本届会议，领导我们的辩论。安理会正负起责任，审议当代最危险的政治危机之一，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中东危机”；你的丰富经验，你对国际问题的透彻了解，你为解放运动的鼓吹奔走，你为大家熟知的独创性和崇高目标，这些都是指导安理会工作的重要因素。

主席先生，请容许我向你及安理会友好的理事国代表们表示我们的感激之意，因为你们作出了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代表他们自己说话。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问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危机的实质和中心；我们正为这个问题努力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再加上过去两年来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证明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有深刻而广泛的了解。这些都表示，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希望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公正待遇，并支持他们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就是为了争取这些民族权利才进行武装斗争的。

可是，我应该提到，以色列故意不参加这次讨论。为什么以色列不来参加呢？它有什么借口要抵制安理会本届会议呢？以色列不来参加，只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获得了邀请来参加讨论。到底谁热心参与和平的建立，谁处心积虑地阻挠安理会的意愿，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来。

此外，由于安理会正准备作出公正的决定，作出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企盼已久的明确决议，所以安理会的这一决定是朝着面对现实的方向跨出的基本而必要的一步。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等待这样一个公正的决定已不止二十八年了；这二十八年中，我们的人民痛苦不堪，财物丧失，流离失所，横遭压迫。我们认为，安理会这一决定，表示国际社会勇于承认一项事实，那就是无论谁想认真找出中东冲突的解决办

法，都必须从冲突的根本原因和中心着手，就是说从巴勒斯坦问题着手。如果没有巴勒斯坦问题，我们的区域就不会遭到一九四八、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和一九七三年这几次战争的蹂躏，就不会总是存在着可能再引起战争的紧张局势。总之，如果没有巴勒斯坦问题，就不会有“中东危机”；“中东危机”这个名词其实是不正确的。

虽然安理会是在多年难产之后才发出这项邀请，迟邀请总比不邀请要好。因为如果不谈到正由安理会处理的这个“危机”的实质，就无法解决这个危机；而危机不解决的话，中东，甚至整个世界，都不会有和平。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的讨论，是合理而正义的，也是基于想在我们这个和平最受到威胁的地区认真寻求和平。

对联合国来说，巴勒斯坦问题的背景、细节和渊源既不奇怪，也不陌生。虽然对付巴勒斯坦土地和人民的罪恶阴谋是从一九一七年的《贝尔福宣言》正式开始的，巴勒斯坦分裂的悲剧却是在联合国这里肇端，是由一九四七年巴勒斯坦分治这一违背正义、声名狼籍的建议造成的。从此以后，经过了不止二十八年的时间，我们的问题就悬搁在那里，等待人来加以公正合理的解决，等待有道德、有勇气的人来实现正义、并使正义成为事实。

这么多年以来，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与它狼狈为奸的帝国主义后台都心怀侥幸，满以为随着时间过去，这个悲剧和正义阴谋就会变成政治上的既成事实，巴勒斯坦人民就会对它屈膝让步。半个世纪以来，各种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兼并我们土地的恶毒手段都试过了。用大规模屠杀、同化或移民的办法来消灭我们的手段也都用过了；这些手段都失败了，无论什么办法都不能削弱我们人民的决心。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在我们的兄弟和朋友们的支持下，不屈不挠，坚持斗争，粉碎了基于侵略和背信弃义的人为政治现实。和平解决希望幻灭之后，我们决定进行武装斗争以争取我们的民族权利，结束非正义和侵略行径。因此，安理会应该对唯一可行的办法进行审议，就是说，承认我们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协助我们实现我们的民族愿望。

要我们从那里谈起呢？从一九一七年罪恶阴谋的发端开始？或从巴勒斯坦的悲剧开始？从违背正义的《贝尔福宣言》开始？在这个宣言里，那些对巴勒斯坦土地并无所有权的人把土地许诺给了那些无权据有的人。或者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使巴勒斯坦分治的大会违背正义的建议开始？

我们不想多谈英国和犹太复国主义共同搞的霸占巴勒斯坦的阴谋；这个阴谋已经充分暴露并遭到谴责。我们要着重谈的是巴勒斯坦的悲剧，因为这是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共同造成的后果，是因为联合国建议将巴勒斯坦分治而在联合国机构内发生的悲剧。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奥托曼帝国打败了，欧洲殖民主义者在中东取得胜利。欧洲各强国决定按照臭名昭著的赛克斯—皮科特协议，将奥托曼帝国的全部阿拉伯省份分治。巴勒斯坦于是成为一个由阿拉伯人合法居住的独特政治单位。当时的巴勒斯坦约有700,000人口，其中包括土生和欧洲来的犹太人55,000名。巴勒斯坦是由英国委任统治，而英国却承诺要执行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英国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合作，在一块既不属于英国而犹太复国主义者也无权过问的土地上开始采取实际措施，为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创造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巴勒斯坦于是对外来的欧洲移民开放。

这就是开端。这就是损害我们终身居住在民族故土的人民的罪恶阴谋的开始。我们的人民居住在巴勒斯坦城乡各处。我们修建了清真寺和教堂；我们耕耘土地；我们设立了工场和工厂。我们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尊重这块土地的传统，并且象世界上各国的人民一样，希望对人类有所贡献。我们的人民在文明开始时就已在在这块土地上，远远早于任何犹太复国主义者想到要成立以色列之前。我们在我们的土地上同罪恶的阴谋进行了斗争。我们的人民同犹太复国主义的屠杀以及同发起和支持这个屠杀的英国殖民主义进行了斗争。革命继续不断在我国发产：只在英国殖民统治期间就发生了一九二〇、一九二九、一九三六和一九四七年的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老牌殖民帝国大大衰落，势力缩减，国际联盟建立的委任

统治制度奄奄一息。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并负起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任务。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责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英国政府的要求，召开了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大会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这个问题并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建议将巴勒斯坦分治；当时有一个少数报告建议让巴勒斯坦独立，保持统一，并设想所有巴勒斯坦人都可以平等地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巴勒斯坦里。当这项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时，由于大会的许多会员国受到美国政府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极大的压力和恐吓，大会建议将巴勒斯坦分治，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臭名昭著的第181(II)号决议。

联合国在一九四七年时没有权违背我国公民的意愿将我们的国家分治，就同它在今天没有权将世界上任何国家分治一样；这个道理是不证自明的。我还要补充说明，大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并不是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而是应英国委任统治国的明白要求才辩论这个问题的。大会的决定并没有规定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独立，而是决定将巴勒斯坦分割成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人的，一个是犹太人的。

联合国通过了这项决议以后，既没有征询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也没有准许他们表示他们的意愿。事实上，联合国容许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执行这项决定，甚至超出了决议规定的范围，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就利用由委任统治国武装起来的暴徒的暴力来执行决定。我们的人民自然要反对这项使我们继续遭到流亡、离散、压迫和战争痛苦的违背正义的决议。

犹太复国主义者一向要求建立一个清一色的犹太国家，但是将巴勒斯坦分治的建议所设想的却是这样一个犹太国家，其中有498,000名犹太人，497,000名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阿拉伯人。另一方面，那个阿拉伯国家将有10,000名犹太人，725,000名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阿拉伯人。从这个事实必然要得出以下的重要结论：分治决议的真正目的是在肢解巴勒斯坦，而不是在分隔巴勒斯坦的人民。而且，如果我们记住，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当时拥有的土地还不到全部土地的百分之

六，我们就会了解这项分治决议所造成的不正义、不合法和破坏程度到底有多大。那项决议把巴勒斯坦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的土地交给原只拥有约百分之六土地的人。在原来计划的犹太国里，犹太人原来的土地所有权还不到百分之九。 这些事实就是我们的人民拒绝接受这项分治决议的根本理由。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自然要随后宣布建立它的国家。这个殖民种族主义运动也自然要使出一切手段把在它军事控制下的巴勒斯坦人赶出去，并用最恶毒的恐怖主义办法强迫他们离开。 而即使在当时，做出这些事也已违背了联合国的意愿，违背了法律和正义的一切原则。 事实上，以色列自建国以来，就从来没有承诺过要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决定或决议，包括分治的决议在内。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会曾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的局势，随后通过了第 44(1948)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二十条的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巴勒斯坦未来政府问题。

大家应该记得，安全理事会第 44(1948) 号决议注意到建议将巴勒斯坦分治的大会决议使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因此必须加以修正，以便彻底地或部分地实现阿拉伯人的利益。不过，大会的确曾应安全理事会之请召开特别会议，并在第 186(S-2) 号决议中决定派遣一名联合国调解专员前往巴勒斯坦，进行政治上的一些主动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促进寻求和平调整巴勒斯坦未来局势的办法。福尔克·伯纳多特伯爵受命担任这项任务。

伯纳多特伯爵执行他的任务，访问了巴勒斯坦并弄清事实真相，最后提出一份报告，建议改变提议的犹太国的国界；这些新的改变恢复了巴勒斯坦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即在东阿拉伯和西阿拉伯间的桥梁作用。这份报告激怒了犹太复国主义者，他们决定杀掉调解专员；最后他在耶路撒冷被犹太复国主义暴徒暗杀。安全理事会谴责了这项罪行，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逮捕凶手。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再度集会，通过了第 54(1948) 号决议，促成了第二次休战。随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了第 62(1948) 号决议，要求在巴勒斯坦全境休战，以备采取达成持久和平的步骤。

该项决议导致一九四九年在罗得岛缔结了停战协定，并以联合国代表，现已去世的腊尔夫·本奇先生，代理调解专员。停战协定明确规定，商订的分界线取决于军事考虑，因此是军事的而非政治的分界线，决不会妨害阿拉伯的领土要求或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大会以前曾辩论过伯纳多特伯爵的报告，并表示赞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第 194(III) 号决议。该项决议重申伯纳多特伯爵关于需要修改分治的决议，顾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权利的方针，并将这项任务委托给由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组成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该项决议第 11 段要求把所

有巴勒斯坦难民遣返原籍和发还他们的财产，不原回籍的人给予赔偿，并指示和解委员会便利遣返难民的工作。

和解委员会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在洛桑召开会议，这时以色列还没有获准加入联合国。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以色列、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签署了人人熟知的《洛桑议定书》的文献，其中说：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接受委员国的建议，用美国提议的分治地图作为同委员会讨论的基础。”

《洛桑议定书》签署后审议了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虽然大会对以色列的申请表示不安，但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会第273(III)号决议仍然接纳了以色列的申请，首先重申大会第181(II)号决议，其次重申大会第194(III)号决议。

联合国不仅没有负起强迫以色列实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责任，而且更糟的是，还逐渐避免把巴勒斯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开始讨论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用以代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由此给人一种有害的印象，以为这个问题已变成了流离失所的难民问题或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边界争端的问题。把巴勒斯坦问题变成这样的问题，这是公然企图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无视他们的民族权利，无视他们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甚至无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尽管有些决议是不公正的。

巴勒斯坦人继续在罗得岛停战协定的规定下流亡，一直到一九五六年为止，这一年以色列参加了三国对埃及和加沙地带的侵略。这样一来，以色列军事占领了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119(1956)号决议讨论到这个侵略行径。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无法担负起它的责任，通过决议要求侵略国立即撤离。因此，安全理事会请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处理以色列侵略的问题，并通过适当的决议，要求侵略国撤出军队。

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又进行侵略，占领了巴勒斯坦的其余部分以及西奈和戈兰。安全理事会召开了会议以审查中东危机，但却忽视了冲突的核心和实质，就是说，忽视了巴勒斯坦问题。在它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中只谈到所谓的“中东危机”，既没有谈到巴勒斯坦问题，也没有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从此以后，大家平常只说“中东危机”，有意掩饰、遮蔽、规避问题的实质，那正是巴勒斯坦问题。就为了这个理由，我们的人民拒绝接受这项决议，因为它不但没有纠正，反而错上加错，使不公正的事变得更不公正。也为了这个理由，我们的人民拒绝接受停战，并决心继续进行武装斗争。

我们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开始武装斗争，那时我们的人民对于用和平方法恢复我们的民族权利和主权已不抱希望，宣布只有武装斗争才是解放我们家园。取得我们民族权利的唯一办法。

我们比别人更了解我们的犹太复国主义对手，比别人更有经验。我们知道，它的扩张主义目标是以它的落伍的种族主义思想为基础的。我们曾警告所有有关各方，联合国的决议如果限制了以色列的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它就会置之不理并要加以破坏。虽然中东地区的有些国家曾承诺遵守第242(1967)号决议，以色列就同它对待联合国以前的各项决议一样，完全不予理会。因此，要迫使以色列从阿拉伯的土地上撤出占领军队，另一场中东战争是无法避免的。就这样，爆发了一九七三年的战争。

战争爆发后，安全理事会开会通过了第338(1973)号新决议，这项决议同以前各项决议一样，没有提到巴勒斯坦问题，忽视了我们人民的民族权利。又一次，我们的人民拒绝接受这项决议，因为它只想处理一九六七年侵略阿拉伯各国所造成的影响，既没有提到我们的民族权利，也没有提到一九六七年以前我们居住在巴勒斯坦的事。

不仅如此，这项决议还要阿拉伯各国承认一个建立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上的

国家的国界，无论从历史渊源和国际法原则来说，这块土地都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财产。尽管第181(II)号决议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它究竟是以色列建国的基础，现在要阿拉伯各国甚至违背这项决议来承认以色列的国界，这叫人感到奇怪，也令人吃惊。

难道说安全理事会忘记了吗？当它通过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时，正值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以前，当时，埃及、叙利亚、约旦同以色列还处于战争状态，这种战争状态从一九四八年以后一直存在的，而战争的原因正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的帝国主义者狂热地企图消灭巴勒斯坦的存在和他们民族的不可剥夺的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难道说安全理事会不知道吗？以色列早已占领了联合国在分治决议——第181(II)号决议，以色列就是凭着这一决议加入本国际组织的——中称之为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百分之六十的土地。难道不知道这种发生在先的侵略的占领，使得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自决和在自己的家园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吗？

安全理事会当然还记得决定按照273(III)号决议接受以色列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种种考虑，一九四九年以色列在洛桑向和解委员会所做的保证，和它在洛桑议定书上的签字。

安理会当然也还记得，以色列的所谓独立宣言是以分治决议为基础的。根据国际法，承认国家或政权的存在，是主权国家的权利，是不能用国际决议强加于人的。

这就是我们人民遭受的悲剧。我们已经在联合国决议的框架中概述了这个悲剧的过程，和作为这些决议基础的概念。举凡各会员国能够见到的，足以说明我们人民悲惨现实的细节材料，我们在这里都略而未提。

如果把这场悲剧来一语概括，我们可以说这场悲剧是由两类决议造成的：一类是不公正的决议，它有各国的支持，坚持和实施，并且在扩大其效力范围。另一类决议有时只是设法局部减轻压迫和不公，最后成了一纸空文，从未得到实施。

所以我们就再度进行革命。我们拿起武器，用武力保卫我们的生存，保卫我们在自己土地上生活的权利，保卫我们的独立和主权。虽然我们从事武装斗争，我们仍然希望通过政治方式达到我们的目的。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之后，展开了政治活动，以纠正人们对我们区域的冲突的实质的错误看法。我们要求将巴勒斯坦问题列为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我们的要求得到了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支持。它们都不满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继续受到蓄意忽视的情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参加了对这个问题的辩论，他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的名义发了言，解释了我们事业的所有各个方面以及其中的错综复杂的问题，并向大家展示了他对巴勒斯坦的未来的理想。

在那以后，国际社会确认了下列几项事实：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中心问题；

第二，中东和平的先决条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的权利的实现，其中首要的权利是返回自己的民族领土、实行自决和行使主权的权利；

第三，一九六七年的战争，实质上并不是各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边界冲突，而是以色列继续窃据巴勒斯坦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必然结果；

第四，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第3237(XXIX)号决议，决定性地肯定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两项决议——第3376(XXX)号和第3375(XXX)号——提高了我们通过联合国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的希望。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不会使我们的希望破灭，特别是因为在今天，这个庄严的安理会有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去矫正一种错误的情况，消除我们的耐心而坚定的人民所受到的压迫。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我们巴勒斯坦祖国建立了一个种族主义的政体。他们所依据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已经为第三十届大会所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用尽了一切掠夺和压迫的手段去强占别人的家园。他们还借助外力，而有些外国势力之所以

支持他们，是为了保护它们自己在阿拉伯区域的帝国主义利益和阻挠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和团结。

犹太复国主义者从来没有能够为他们所要求的权利提出任何法律或者国际公认的文书作为根据。而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奋斗目标，却是为联合国所赞助而且有国际法律根据的目标。在我们讲述我们的事业时，大家一定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我们的斗争是为了获得自由与和平，而不是要抢夺不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所渴望得到的，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因此，我们愿意在这里强调我们人民的决心：我们将继续进行军事和政治斗争，直到我们实现了收复和返回自己的民族领土、实行自决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民族任务时为止。我们有合法的民族权利；这同有些人喜欢说的“利益”不一样。利益和民族权利两者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对和平的信念并不少于对正义与公正的信念。要不是我们的权利遭受到漠视，这些战争和悲剧都不会在中东发生。

我们希望我们自己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民都能得到和平。怀着最大的责任感，我们愿意强调，如果安全理事会落实《联合国宪章》，逼使侵略者停止他们的侵略行为，它是可以发挥基本的、有效的作用的。

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确认这个区域的客观事实的时候了。首先要确认的是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找寻公正的解决办法，让我们的人民得以在自己的国土上行使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必要性。

现在是通过一个能够矫正错误情况的决议的时候了。这个决议应当包含可行的、正确的、有效的执行办法。它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面和实现和平。

有一件我们关心的事，要向安理会宣布：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驳斥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集团对巴解组织或者我们的人民打算怎样对待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这个问题上所宣扬的谬误指控。我们的斗争并不是

反对犹太人民的斗争。不，我们反对的不是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而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反对它的种族主义教条、扩张主义行为和侵略意图，因为事实上是它使我们的人民离乡背井，无家可归的。

我们还要宣布，我们断然拒绝以任何别的地方作为我们的国土。我们的人民只有一个祖国，就是巴勒斯坦。我们将为收复这块神圣土地并在它上面行使历史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而斗争。

大会过去两届会议的积极决议为我们带来了一些希望。今天，我们在这里充满信心地期待这个庄严的安理会使我们的希望得到实现，尤其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有执行其决议的权力。

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就过着离乡背井生活的人以及生活在被占领土地上的人都盼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结束这场悲剧，让他们有一个比较光明的未来，踏上重返祖国的道路。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曾经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提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我们仍然建议采取这个办法。这个民主的办法保证巴勒斯坦境内的一切阿拉伯人民和犹太人民有和平、尊严的生活。无条件接受人类平等的原则是这个解决办法的基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大会通过第 3236(XXIX) 号决议之前所拟订的过渡时期方案就预期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今天，以色列却又一次企图以它臭名昭著的行动，挫败国际社会的意愿，破坏那个决议的精神，无耻地在军事占领下进行“选举”。我们的逃亡在外以及在被占领区生活的人民，已经十分明确地表明，我们当前的目标，是在我们的民族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安理会各理事国充分了解，大多数的会员国已经承认了我们的民族权利和实现独立的权利。美国政府向来是在政治上、外交上、经济上和军事上扶植支撑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和扩张的主要国家，它对大家公认的事实顽固地采取的含糊立场，使它自陷孤立。毫无疑问，这就是美国政府对于公正地解决中东冲突作不出丝毫贡献的原因。冲突既然是附带产生的问题，怎么能够有单独解决这个冲突的办法？如果我们无视于冲突的核心根源，不让冲突的主要当事方在任何谋求和平的国际努力中得到合法地位，这个冲突怎么可能获得解决？

我们要强调，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性的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只有在巴勒斯坦恢复它作为苏伊士运河东、西两岸的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非洲和亚洲之间的桥梁的历史性作用之后，中东才有获得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可能。

我们期待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通过一项有效的决定性决议和有意义的措施，以巩固、加强和执行大会第 3236(XXIX) 号和第 3376(XXX) 号决议。

为了使所有的人都得到正义与和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愿意参与以大会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376 (XXX) 号决议为基础的一切国际努力，并为此作出贡献。

同时，我们的人民将继续使用一切合理手段，为达到我们的正当目标进行正义的斗争。到我们达到这些目标之后——我们希望安理会会有正面的决议帮助我们达到这个目标——中东就会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非常客气地称赞我国和我本人的话。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关于议程——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上的这个项目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将会在以后几天的辩论中表示我们的看法。不过，依照我们不止一次地解释过的基本态度，我国代表团愿意现在就首先强调下列几点：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根源。不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核心问题，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这个地区就不可能有和平。

第二，我们重申无条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大会表明的下列各项原则：

(a) 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得不到充分实现和充分承认，就不会有正义；没有正义，该地区就不可能有和平；

(b) 没有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席的任何国际会议都无权讨论巴勒斯坦问题；

(c) 不能接受任何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决议；

(d)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拒绝参加任何以这样的决议为工作基础的会议；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欢迎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作出的任何国际努力。

我的兄弟、巴解组织代表阿布·卢图夫今天重申了这些原则。

第三，我们重申以往我们对待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态度。用这些决议来做为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可能办法的框架，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这些权利将会顺理成章地、正常地导致民族主权的实现；第3376(XXX)号决议建议了执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办法；此外，第3379(XXX)号决议还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个种族主义的运动。这些决议反映了联合国的态度和国际舆论上的深刻变化和发展，显示出审查整个这个问题和处理它的办法的需要。

第四，如果以色列不彻底从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土地上无条件撤走，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在非宗教性的民主的巴勒斯坦享受到他们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如果不根绝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中东就不可能建立和平。

第五，鉴于犹太复国主义者过去屡次违抗和阻挠的丑陋表现以及最讽刺地蔑视联合国的态度，国际社会必须找出适当的对待办法。以色列和它的盟国及保护者对柏拉图式的决议根本藐视不理。事实上，这个犹太复国主义政体一方面在拖延时间，一方面却在制造事实。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对侵略成性的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实施适当的制裁。

我先前说过，我将在以后适当的时候详细阐明我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点。

主席：根据我同安理会各理事国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将于明天下午三时举行下一次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下午七时二十分散会